

臺灣：金管會循序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獨立董事職能，並透過人才資料庫協助上市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

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經營發展的基石，公司治理相關面向中，董事會是經營管理的核心，獨立董事則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。為提升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金管會前於 106 年 7 月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，規範倘有獨立董事連任三屆情事，應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理由，金管會並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上開措施。

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，金管會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與國際趨勢，於 112 年 3 月進一步發布「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」，其中有關提升獨立董事獨立性及多元性政策，包括 113 年起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/3、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三屆（116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）、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等，希望透過上開措施強化獨立董事職能。據統計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，公司之獨立董事有任期逾三屆之情事者僅有 25 家。

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遴選具備專業知識及符合資格之獨立董事，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自 91 年起已建置「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」，將符合國內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人選，彙整其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納入資料庫，供上市（櫃）公司遴聘獨立董事免費查詢參考。目前證基會人才資料庫之獨立董事人選已約有 1 千 5 百位，而依現行規定每位獨立董事人選至多可擔任 4 家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（共 6 仟人次），對於上市櫃公司遴聘獨立董事頗有助益，尚不致有獨立董事人才不足之問題。

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最新趨勢，衡酌國內實務發展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職能，提昇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。

（資料來源：金管會循序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獨立董事職能，並透過人才資料庫協助上市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，2023 年 11 月 11 日，

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ArticleCh/4284>)